

证券代码：000887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了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，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经事后核查，股东大会通知中附件“授权委托书”中提案名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自行投票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（本人）承担。

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2.00	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3.00	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
4.00	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			

5.00	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√			
6.00	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√			
7.00	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	
8.00	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2 年度）	√			
9.00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√			
10.00	关于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	√			
11.00	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	√			
12.00	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			
13.00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√			
14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			
15.00	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			
16.00	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	√			

委托人（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被委托人签字：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注：1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

2、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；

3、委托人为法人，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更正后：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

权；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，受托人可自行投票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（本人）承担。

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2.00	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
3.00	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
4.00	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			
5.00	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√			
6.00	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√			
7.00	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√			
8.00	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2 年度）	√			
9.00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√			
10.00	关于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	√			
11.00	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	√			
12.00	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			
13.00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√			
14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			
15.00	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			
16.00	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	√			

委托人（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被委托人签字：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- 注：1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
2、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；
3、委托人为法人，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（更正后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